

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洱政办发〔2019〕39号

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做好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推广运用工作 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单位：

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（以下简称“办事通”）是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让企业、群众办事实现“掌上办”“指尖办”的具体实践。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平台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3号）和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推广运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大政办通〔2019〕74号）要求，全面做好“办事通”推广运用工作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，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认同感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

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办事通”是省委、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决策部署的最大举措，是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重要载体。省政府已将“办事通”列为2019年10件惠民实事之一，为此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“办事通”推广运用工作落实见效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推动有力

各级各部门要将“办事通”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安排专人组织实施，广泛宣传推广，加强技术指导，强化督查检查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。

三、明确目标任务，确保注册使用全覆盖

各级各部门要带头应用、带头推广，既做使用者，又当宣传者，要确保单位所有干部职工于2019年5月29日前100%注册使用“办事通”APP，并加大向各类市场主体及群众的推广力度。尤其是各镇乡要加大对辖区内群众的推广运用力度，最大限度增加“办事通”注册用户量，提高办件量，切实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便利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站、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手机短信、宣传展板等媒介作用，切实加大“办事通”宣传推广力度，重点宣传“办事通”办理服务事项，扩大社会推广面，营造“人人知晓、人人运用”的良好范围，努力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“掌上办”

“指尖办”，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。

五、完善机制，强化应用服务

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“办事通”已上线 16 个办事主题和 389 个服务事项，提供服务事项的职能部门（附件 4）要负责做好本部门、本系统内“办事通”应用及后台业务办理指导，进一步优化网上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等业务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确保第一时间响应企业和群众办事诉求，并严格按照承诺时限提供服务，杜绝“办事通”能申请但不能办、不按时办的现象出现。

六、严格考核，强化监督问效

为确保“办事通”推广运用工作落实，县政府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评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。对工作开展得好的镇乡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注册覆盖率达到要求的关于通报批评，并限期整改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乡、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以“办事不求人、审批不见面、最多跑一次”为目的，抓好“办事通”的贯彻落实，配合保障“办事通”平台常态化、规范化运行，推动实现政务办理便捷化、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的目标。

（二）为方便工作开展，请各镇乡、各有关部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 17:00 前将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及注册使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 2）报县政务服务局（联系电话及传真：5327002）。

(三) 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汇总本辖区内的所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注册使用情况；县级各单位负责汇总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注册使用情况。

(四) 为方便统计各辖区的注册使用人数，在下载政策 APP 时，请在“推荐人手机号码”一栏输入洱源县对应的手机号码（13330559164）。

(五) 对已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注册过的用户，可以利用“登录”——“忘记密码”操作，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。

- 附件：
1.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平台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3号）
 2. 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联络及注册情况表
 3. 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APP 下载使用简要说明
 4. 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已上线事项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